

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專責機關得視監視員之工作績效，依下列規定酌給獎金或獎品予以獎勵： 一、反映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案件經調查為有效件數者，酌給獎金。<u>獎金之計算以年度預算除以有效件數之商數，並計算至十位數，個位數無條件捨去。計算後每件獎金如超過新臺幣三百元，以新臺幣三百元為上限，獎金總額每年每人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上限，工作績效優良者並得給予獎品獎勵。</u> 二、反映度量衡器標示案件經移轉成案者，酌給獎品獎勵。 前項有效件數，指依度量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封存者。	第六條 專責機關得視監視員之工作績效，依下列規定酌給獎金或獎品予以獎勵： 一、反映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案件經調查為有效件數者，酌給<u>基本獎金每件新臺幣三百元，基本獎金總額每年每人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上限，工作績效優良者並得給予獎品獎勵。</u> 二、除前款基本獎金外，<u>得依有效件數率酌給加成獎金，計算方式如下：</u> <u>(一)有效件數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者，加發基本獎金總額百分之二十。</u> <u>(二)有效件數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加發基本獎金總額百分之三十。</u> <u>(三)有效件數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加發基本獎金總額百分之四十。</u> 三、反映度量衡器標示案件經移轉成案者，酌給獎品獎勵。	一、因年度預算經費有限，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依預算經費調控獎金之發放額度，且每件獎金以新臺幣三百元為上限，並明定計算方式，以資明確。 二、為簡化獎金計算及發給程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加成獎金之規定及第二項後段有關「有效件數率」之定義。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前項有效件數，指依度量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封存者；<u>有效件數率，指以有效件數除以反映件數所得之商數。</u>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施行。</u>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因年度成案案件之日期計算區間為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起算至當年九月三十日，爰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施行。